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原則（草案） 附件 4

107年3月1日修訂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輔導有機及友善耕作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使用「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公告推薦之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確保施肥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二、業務分工：

- (一) 鄉(鎮、市、區)輔導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負責受理農民申請肥料補助、輔導農民購肥、辦理現場肥料到貨查驗、繕造補助清冊及轉發補助款等事項。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內輔導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受理農民申請補助，並辦理案件彙整、初審及補助款核銷等事項。
- (三) 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之案件並予以複審、負責農民購肥抽驗、訪查受補助農民，及辦理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上網推薦作業等事項。
- (四) 本署：研擬補助原則及研提推廣計畫、辦理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之審查、網路公告及督導等事項。

三、補助對象及標準：

(一) 補助對象：

申請人應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並以下列所定者為限：

1. 農民。
2. 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

(二) 補助標準：

1. 有機作物不分長、短期，每一公頃施用本署網站公告推薦品牌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不包括液態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10公噸以上，補助施肥及翻土工資3萬元。

2. 實際施用量不足 10 公噸者，按實際施用量核算補助金額。

3. 有機質肥料須在國內生產製造，始予補助。

四、作業流程：

- (一) 補助面積採總量管控方式，農糧署依年度推廣目標分配分署推廣面積。分署就農糧署分配之推廣面積核配給轄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配面積資料送農糧署備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廣面積所需補助款，由農糧署計畫項下撥付。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分署核配之面積核配給轄內鄉鎮輔導單位，並將核配面積資料送分署備查。鄉鎮輔導單位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配之面積額度內受理補助對象申請。
- (三) 補助對象填列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申請表(如附表一，應經補助對象簽章確認或檢附補助對象會議紀錄)送鄉鎮輔導單位。鄉鎮輔導單位彙整轄內補助對象申請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管控申請面積。
- (四) 受補助農民於肥料運到前，應連繫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辦理肥料查驗工作並拍照存證，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應確實核對購肥數量與所購品牌是否符合計畫規定，並填妥查驗紀錄表(附表 2)。肥料業者出貨三聯單，應經輔導單位、受補助農民簽收，並由業者及輔導單位保存三年備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分署應隨時派員會同辦理抽查肥料交貨情形，並抽驗肥料品質。
- (五) 完成現場查驗後，查驗之鄉(鎮、市、區)農會或公所應輔導受補助農友填具印領清冊(附表 3)，連同購買肥料證明(以發票為原則)、查驗紀錄表等憑證，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鄉鎮輔導單位得按季請領補助款。鄉鎮輔導單位得按季請領補助款。
- (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請領補助款清冊等資料應確實審核，經審核無誤後辦理補助款核撥作業，並將統計資料送轄區分署。
- (七) 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公所除外)執行本計畫之受理、肥料到貨查驗及單據請撥等工作，每查驗 1 公頃核給相關查驗費，本項費用與補助款併同撥付。

五、計畫補助購用肥料品牌：

- (一) 以本署網站「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推薦一覽表(列入年度計畫補助品牌)」所推薦者為限。該品牌推薦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有機農業/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推薦一覽表(列入年度計畫補助品牌)項下。相關輔導

單位應隨時注意網路上品牌公告情形，補助使用之肥料品牌以購買時須確定該肥料品牌列於推薦名單中。

- (二) 本署網站推薦之肥料品牌，不符補助基準者，由本署公告於「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推薦一覽表(不列入年度計畫補助品牌及停止推薦品牌)」。
- (三) 本署於網站增列品牌推薦肥料之停止或恢復網路登載推薦日期資訊等公告資料，以利購肥農民、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及查驗單位等即時查詢，確保購肥品質。

六、注意事項：

- (一) 撥款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款及查驗費總額掣據，送本署各區分署辦理撥款。
- (二) 施用本署網站公告推薦品牌之肥料，每一筆農地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務必確實按計畫規定辦理本項業務，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落實對於施用公告推薦品牌肥料之農民查核輔導工作。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應輔導受補助農民，購用符合規定之公告推薦品牌肥料，但不得指定或要求購用特訂肥料廠牌。受補助農民如未依規定購用公告推薦品牌肥料或廠商出具不實之憑證，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並依法應自負責任外，該受補助農民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肥料補助，另出具不實憑證廠商所生產之各品牌堆肥，二年內均不列入本署網路公告推薦之廠牌名單。

七、管考措施：

- (一) 為落實計畫之執行，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應確實執行肥料到貨查驗工作，填具查驗單並拍照存證，並於肥料到貨前三日填具「購肥暨交貨明細表」(如附表4)，分別傳真至所屬各區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工作紀錄將作為來年輔導推廣之參考。
- (二) 各區分署得邀集直轄市、縣(市)推行小組，進行受補助農民抽查工作，了解本計畫推動績效，抽查比率至少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農民總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抽查面積合計應占推廣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俾防止造假或虛報等弊端。並填具訪查紀錄表(附表5)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送本署備查。
- (三) 本推廣計畫之末端購肥品質抽驗併入「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辦理。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經分署抽驗不合格者，應立即函知本署停止上網推薦，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輔導單位通知已購肥農戶，停止施用。

- (四) 加強執行成果統計：各區分署除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推廣總面積外，其餘如受補助人數、購肥價格、方式及作物別等進行統計分析，落實評估計畫執行績效。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申請表

附表 1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負責人	地址/聯絡電話	產品類別/產品品項	驗證或登錄總面積 (公頃)	申請面積 (公頃) (不得超過驗證或登錄面積)	預定施肥期	縣市政府初審結果		分署複審結果
							初審不通過面積 (公頃)	初審通過面積 (公頃)	
合計									

輔導單位：

主辦人：

單位主管：

縣市政府：

主辦人：

單位主管：

分署：

主辦人：

單位主管：